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全勝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啟文
　　陳采嫺
　　蕭春木
　　蕭貴芬
　　蕭貴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達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妙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蕭全勝對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6,5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蕭全勝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蕭全勝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1萬1,56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